

政府采购合同》（修订版）

合同编号：

甲方：鄂伦春自治旗中蒙医院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

乙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伦春自治旗第二医共体建设项目救护车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ZCELCS-G-H-26000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医疗车、救护车及医疗设备一批。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二) 交付地点：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鄂伦春自治旗中蒙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本合同附件一所列全部货物。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石超 15997850004。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由甲方在收货前书面指定并通知乙方）。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对货物的质量、安全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中，以最严格、最有利于甲方实现采购目的的标准为准，并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整车型号公告、医疗器械注册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如适用）、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完整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
4. 符合绿色环保、防潮、防震、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及保险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由乙方自行确定安全可靠线路。

(二) 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并完成验收前，运输、保险、装卸、保管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到货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到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及随附单证进行到货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到货验收记录》。

(二) 最终验收：

1. 货物完成到货验收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对全部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性能、运行状况、技术参数、培训服务等进行全面检验。
3. 验收合格标准：全部货物性能、技术指标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约定，车辆能够正常上牌，医疗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且计量准确，乙方已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培训服务及质量证明文件。
4.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言的《最终验收报告》，该报告为甲方支付绝大部分货款及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的唯一依据。

（三）质量异议期：

1. 甲方在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有权在验收记录中明确记载，并有权拒绝接受相关货物或全部货物。
3. 隐蔽瑕疵异议期：对于在验收时难以发现的质量瑕疵，甲方有权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处理，乙方逾期未处理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异议成立。

（四）拒绝接受权：乙方提交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货物，解除相应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84,3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售后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65,290.00 元。
2. 验收款：全部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 1,874,795.00 元。
3. 质保金：剩余 5% 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144,215.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届满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已全面履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银行账号：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



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若招投标文件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的，以较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设计、材料、制造等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 备用机：对于监护仪、呼吸机、除颤仪等关键生命支持设备，若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乙方应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3. 培训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不少于 3 天的现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名誉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 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逾期交付：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包括未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乙方质量违约：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同意接受部分合格货物，对于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在 10 日内更换，再次交付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货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售后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响应时间或维修期限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承诺、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将相关线索移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附件一《货物清单》（双方已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
- 5、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车辆上牌义务：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两辆特种车辆（救



护车、医疗车)在甲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上牌)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号牌费、检测费等),甲方仅提供必要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设备计量校准:乙方应确保所供医疗设备符合国家计量法规要求,并提供首次计量检定和校准合格证书,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伦春自治旗中蒙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28日

